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信蚵里里長選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信蚵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黄 新 長	47年7月19日	男	高雄市	無	蚵寮國小	17屆18屆村長縣市合併1、2、3屆里長信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,單親 辦理人重陽節故老慶生活動 對取經費的 對下不然 對下不然 對下不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	翻修 革熱病媒蚊孳生 申請及低收入戶邊緣戶及生
2		曾 盈 豊	58年11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明誠高中	理事長	1.回饋金額公開透明,全數確 2.積極爭取里民福利, 達化社 3.里民同心凝聚共識, 增強保 4.支持青年返鄉工作,協助就 5.全面照顧弱勢族群,協辦各 6.現任鄰長志工夥伴,全部保	區生活環境 障居家安全 業創業技能 類經費補助
3		江正喜	年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大學碩士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源舫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源舫國際有限公司法務會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	全職參政,品質保證。 合實保證。 合意之之。 合意之之。 会之之。 会之之。 会之之。 会之之。 会之之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 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 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 開 票 所 地 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
信	0421	蚵寮國小校史室	信蚵里通安路305巷40號	信蚵里	1-12鄰			
里	0422	智、信蚵社區 聯合活動中心	信蚵里廣澤路3號	信蚵里	13-14鄰	信蚵里		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 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
-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 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 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3.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
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 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勵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 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
- 以下罰金。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欄	
號次	號
欄	次
相	相
片 欄	片
候選	姓
候選人姓名	
名欄	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圏選工具圏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
- 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(五)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
 - 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
 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